

工信部废止《汽车动力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》

6月24日，工信部发布公告称，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的精神，经研究，我部决定自2019年6月21日起废止《汽车动力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》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5年第22号），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第四批符合规范条件企业目录同时废止。

2015年3月，工信部制定发布了《汽车动力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》，明确了进入该领域的企业需满足的条件和要求，只有使用了符合《汽车动力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》企业动力电池的新能源车，才能登上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》，获得新能源补贴。

2016年11月，为了对《汽车动力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》进行更新，工信部又发布了《汽车动力电池行业规范条件（2017年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主要从生产能力、安全要求、研发能力、回收利用等几个方面对《汽车动力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》进行了调整和完善。

然而，这一征求意见稿却一直未能正式发布。2017年9月，工信部副部长辛国斌明确表示：“（动力电池产业将）加强行业规范管理，发挥市场主体积极性。后续的行业管理工作重点放在事中事后监管方面，考虑不再通过《汽车动力电池行业规范条件》的方式对企业生产条件和能力提出具体要求，由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做好相关承接工作。”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41198.html>